

【裁判字號】 103,行專訴,107

【裁判日期】 1040430

【裁判案由】 新型專利舉發

【裁判全文】

智慧財產法院行政判決

103 年度行專訴字第 107 號

民國 104 年 4 月 9 日辯論終結

原 告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邱銘乾

訴訟代理人 謝佩玲律師（兼送達代收人）

何娜瑩律師

被 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代 表 人 王美花（局長）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曾尚成

參 加 人 李忱堅

訴訟代理人 陳寧樺律師（兼送達代收人）

陳軍宇律師

唐嘉瑜律師

輔佐人 褚柏榕

上列當事人間因新型專利舉發事件，原告不服經濟部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7 日經訴字第 10306110130 號訴願決定，並經本院裁定命參加人獨立參加本件之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請求項 22 至 27、30、31 部分撤銷。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5 分之 4，餘由被告負擔。

#### 事實及理由

##### 一、事實概要：

原告前於民國 96 年 8 月 10 日以「容器及其罩蓋」向被告申請新型專利，申請專利範圍共 87 項，經被告編為第 96213180 號進行形式審查，准予專利後，並發給新型第 M329035 號專利證書。嗣參加人李忱堅以該專利違反核准時專利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4 項及第 108 條準用第 26 條第 3 項之規定，不符新型專利要件，對之提起舉發。原告旋於 100 年 8 月 19 日提出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更正本（更正申請專利範圍為 49 項），經被告審查，認符合專利法相關規定准予更正，並依該更正本審查，以 101 年 12 月 27 日（101）智專三（一）05026 字第 10121527340 號專利舉發審定書為「舉發不成立」之處分。參加人不服，提起訴願，經經濟部審認，被告認系爭專利 100 年 8 月 19 日申

請專利範圍更正本應准予更正，且系爭專利未違反核准時專利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108 條準用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及證據 2、3 之組合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至 49 不具進步性部分，固無違誤；惟被告以證據 5 之出貨單及訂單不具證據力，不足證明證據六之實體產品為系爭專利申請前已存在者為由，未實質審查證據六是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不具新穎性及進步性乙節，尚有未洽，乃以 102 年 6 月 21 日經訴字第 10205101330 號訴願決定書為「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之決定。案經被告依 100 年 8 月 19 日申請專利範圍更正本重為審查，以 103 年 5 月 29 日 (103) 智專三 (一) 05026 字第 10320738450 號專利舉發審定書為「請求項 1 至 49 舉發成立應予撤銷」之處分。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經濟部於 103 年 10 月 7 日以經訴字第 10306110130 號訴願決定駁回，原告仍不服，遂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因本院認本件判決之結果，倘認訴願決定及原處分應予撤銷，將影響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而依職權命參加人獨立參加本件被告之訴訟。

## 二、原告主張：

(一)證據六所揭露之關於系爭專利上蓋 (即證據之第 2 圖所揭露的殼體 50) 與底座 (即證據六之第 2 圖所揭露的框體 40 與底座 30) 的部分，係由「Asyst Technologies Inc」所生產，並非其所提出證據五之發票或出貨單等關係人鼎騰有限公司 (下稱鼎騰公司) 所生產或販售，因此，證據五並不能證明證據六中第 2 圖所揭露的殼體 50、框體 40 與底座 30 已於系爭專利申請前已公開，故證據六不具證據能力。

(二)系爭專利相較於證據六具有新穎性與進步性：

證據六之由「Asyst Technologies Inc」所製造的光罩外盒體 (即證據六第 2 圖所揭露之殼體 50、框體 40 與底座 30) 欠缺證據能力，故證據六並不能證明系爭專利於各請求項中所界定的「上蓋體(102)」、「下蓋體(104)」等元件已見於習知技術中，自難謂系爭專利各請求項不具「新穎性」之專利要件。再者，系爭專利各獨立項所強調之技術特徵，即在於「當該下蓋體(104)與該上蓋體(102)密合時，該定位件(120)被夾置於該下蓋體(104)與該上蓋體(102)之間，使該罩蓋(110)定位」、或是「該下蓋體(104)面對該內部區域(106)的表面設置至少一邊牆 (114)，... 複數個定位件(120)用以抵靠該邊牆(114)使罩蓋(110)定位」等技術特徵，而原處分據以認定系爭專利不具新穎性或進步性等舉發成立之理由，係引用證據六第 2 圖所包含的殼體 50、框體 40 與底座 30 等欠缺證據能力之證據部分，原處分理由書第 10 至 14 頁，皆有引用證據六之 (殼體 50)、(框體 40 及底座 30) 來比對系爭專利的上蓋體與下蓋體等專利技術元件。故原處分顯然違法不當，證據六並不能證明系爭專利各請求項不具「新穎性」或「進步性」之專利要件。綜

上，系爭專利確實具有新穎性及進步性。

(三)並聲明：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 三、被告抗辯：

(一)起訴理由稱證據六所揭露之關於系爭專利上蓋（即證據六之第 2 圖所揭露的殼體 50）與底座（即證據六之第 2 圖所揭露的框體 40 與底座 30）的部分，係由「Asyst Technologies Inc」所生產，並非其所提出證據五之發票或出貨單等關係人鼎騰公司所生產或販售，因此，證據五並不能證明證據六中第 2 圖所揭露的殼體 50、框體 40 與底座 30 已於系爭專利申請前已公開，故證據六不具證據能力云云。查證據五包括鼎騰公司於 95 年 11 月 8 日開立之統一發票及出貨單掃描影像及 95 年 9 月 14 日產生之訂單掃描影像，其中，證據五之訂購單載有日期「09/14/2006」、「訂單號碼 0000000000」、「項目「00500」、物料編號「L606017」、品名「METAL LINER FOR ASYST RETICLE POD」、數量「150」，出貨單則載有日期「95 年 11 月 8 日」、品名「METAL LINER」、批號「DTC-04」、物料編號「L606017」、訂單號碼「0000000000-00500」及發票號碼「QU00000000」，其與統一發票所載日期「95 年 11 月 8 日」、品名「METAL LINER」、數量「150 組」、備註「P/0#：0000000000-00500」、「partsno：L606017」尚屬一致，故證據五之出貨單、訂購單及統一發票本身得相互勾稽為關連性證據，並得予以採認。次查證據六之第 10 圖可見該光罩金屬內襯盒蓋體內側刻有「DTC-04」字樣，核與證據五出貨單所載之批號「DTC-04」相同，且證據五統一發票之銷售日期為 95 年 11 月 8 日，早於系爭商標申請日（96 年 8 月 10 日）。原告雖訴稱鼎騰公司所銷售者僅有光罩金屬內襯盒，至證據六第 2 圖所揭示的光罩外盒體係 ASYST Technologies Inc.所生產，並非鼎騰公司，故證據六仍包括欠缺證據能力之部分，不得與系爭專利為比對等云云。惟查，證據五之統一發票所載列鼎騰公司銷售之商品雖僅有「METAL LINER」，即光罩金屬內襯盒，惟證據五之訂購單已載明其商品品名為「METAL LINER FOR ASYST RETICLE POD」，可知鼎騰公司所銷售之光罩金屬內襯盒，即係為搭配 ASYST Technologies Inc.所生產之光罩外盒體而使用。是依一般經驗法則，應可認定於鼎騰公司 95 年 11 月 8 日銷售光罩金屬內襯盒時，應已有 ASYST Technologies Inc.生產之光罩外盒體之存在，而證據六第 11 及 12 圖則可見該光罩外盒體底部確實刻有「ASYST TECHNOLOGIES」等字樣，並與批號「DTC-04」之光罩金屬內襯盒搭配使用。是以，證據五之出貨單、訂購單及統一發票足以與證據六互相勾稽，並據以證明證據六於系爭專利申請日前即已公開銷售。

(二)起訴理由稱系爭專利各獨立項所強調之技術特徵「當該下蓋體(104)與該上蓋體(102)密合時，該定位件(120)被夾置於該下蓋體(104)

與該上蓋體(102)之間,使該罩蓋(110)定位」,或是「該下蓋體(104)面對該內部區域(106)的表面設置至少一邊牆(114),...複數個定位件(120)用以抵靠該邊牆(114)使罩蓋(110)定位」,而原處分據以認定系爭專利不具新穎性或進步性等舉發成立之理由,係引用證據六第2圖所包含的殼體50、框體40與底座30等欠缺證據能力之證據部分來比對系爭專利的上蓋體與下蓋體等專利技術元件。故原處分顯然違法不當,證據6並不能證明系爭專利各請求項不具「新穎性」或「進步性」之專利要件云云。經查證據六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至6、9至17、20至27、30至36、39至49不具新穎性,請求項7、8、18、19、28、29、37及38不具進步性,其理由如下:

- 1.比對系爭專利請求項1與證據六之光罩盒結構(括號內為證據6之元件),證據六的實體照片第1-4與13-17圖,其係為一組光罩金屬內襯盒及一組光罩外盒體的分解圖及組合圖,用以保存或傳送物件(光罩),該光罩盒包含:一上蓋體(殼體50);一下蓋體(框體40+底座30),與該上蓋體(殼體50)組成一內部區域;一罩蓋(金屬罩20),位於該內部區域,設置該下蓋體(框體40+底座30),並與該下蓋體(框體40+底座30)形成一容納該物件(光罩)之空間;以及複數個定位件(定位件60),設置於該罩蓋(金屬罩20)之周圍,當該下蓋體(框體40+底座30)與該上蓋體(殼體50)密合時,該定位件(定位件60)被夾置於該下蓋體(框體40+底座30)與該上蓋體(殼體50)之間,使該罩蓋(金屬罩20)定位。證據六已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技術內容,證據六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技術內容為申請前已見於刊物或已公開使用者。證據六的實體照片第1-5圖所示底盤(金屬板10),係設於該下蓋體(框體40+底座30)面對該內部區域的表面,罩蓋(金屬罩20)為導電材質;證據6的實體照片第13-17圖所示定位件(定位件60)大致上為L型,L型定位件(定位件60)的一邊與罩蓋(金屬罩20)相連,另一邊被夾置於該上蓋體(殼體50)與該下蓋體(框體40)之間;證據六的實體照片第13圖所示定位件(定位件60)係焊接於該罩蓋(金屬罩20);證據六的實體照片第1、9圖所示容器100為光罩盒或光罩傳送盒。證據六已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2-7、9、10之技術內容,證據六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2-7、9、10之技術內容為申請前已見於刊物或已公開使用者。雖然證據六並未揭露「定位件(定位件60)鉚接或螺絲鎖固於該罩蓋(金屬罩20)」,惟此兩種接合方式為申請前既有之技術,為公知常識,在前述的請求項1不具新穎性的基礎下,請求項7、8為該新型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可依申請前之先前技術顯能輕易完成者。
- 2.比對系爭專利請求項11與證據六之光罩盒結構,證據六的實體照片第1-4與13-17圖,其係為一組光罩金屬內襯盒及一組光罩外盒體的分解

圖及組合圖，用以保存或傳送物件（光罩），該光罩盒包含：一上蓋體（殼體 50）；一下蓋體（框體 40+底座 30），與該上蓋體（殼體 50）組合成一內部區域，該下蓋體（框體 40+底座 30）面對該內部區域的表面設置至少一邊牆（邊牆 44）；一罩蓋（金屬罩 20），位於該內部區域，設置於該下蓋體（框體 40+底座 30），並與該下蓋體（框體 40+底座 30）形成一容納該物件（光罩）之空間；以及複數個定位件（定位件 60），設置於該罩蓋（金屬罩 20）之周圍，用以抵靠該邊牆（邊牆 44），使該罩蓋（金屬罩 20）定位。證據六已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 11 之技術內容，證據 6 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1 之技術內容為申請前已見於刊物或已公開使用者。證據六的實體照片第 1-5 圖所示底盤（金屬板 10），係設於該下蓋體（框體 40+底座 30）面對該內部區域的表面，罩蓋（金屬罩 20）為導電材質；證據六的實體照片第 13-17 圖所示定位件（定位件 60）大致上為 L 型，定位件（定位件 60）的 L 型轉角處具有一彎折部，該彎折部抵靠該邊牆（邊牆 44），定位件（定位件 60）具有一彎折部，該彎折部抵靠該邊牆（邊牆 44）；證據六的實體照片第 13 圖所示定位件（定位件 60）係焊接於該罩蓋（金屬罩 20）；證據六的實體照片第 1、9 圖所示容器 100 為光罩盒或光罩傳送盒。證據六已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 12-17、20、21 之技術內容，證據六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2-17、20、21 之技術內容為申請前已見於刊物或已公開使用者。雖然證據六並未揭露「定位件（定位件 60）鉚接或螺絲鎖固於該罩蓋（金屬罩 20）」，惟此兩種接合方式為申請前既有之技術，為公知常識，在前述的請求項 11 不具新穎性的基礎下，請求項 18、19 為該新型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可依申請前之先前技術顯能輕易完成者。

3. 比對系爭專利請求項 22 與證據六之光罩盒結構，證據六的實體照片第 1-4 與 13-17 圖，其係為一組光罩金屬內襯盒及一組光罩外盒體的分解圖及組合圖，用以保存或傳送物件（光罩），該光罩盒包含：一上蓋體（殼體 50）；一下蓋體（框體 40），與該上蓋體（殼體 50）組合成一內部區域；一底盤（底座 30），設置於該下蓋體（框體 40）面對該內部區域的表面，該底盤（底座 30）面對該內部區域的表面設有至少一邊牆（邊牆 44）；一罩蓋（金屬罩 20），設置於該底盤（底座 30）上，並與該下蓋體（框體 40）形成一容納該物件（光罩）之空間；以及複數個定位件（定位件 60），設置於該罩蓋（金屬罩 20）之周圍，用以抵靠該邊牆，使該罩蓋（金屬罩 20）定位。證據六已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 22 之技術內容，證據 6 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22 之技術內容為申請前已見於刊物或已公開使用者。證據六的實體照片第 13-17 圖所示定位件（定位件 60）大致上為 L 型，定位件（定位件 60）的 L 型轉角處具有一彎折部，該彎折部抵靠該邊牆（邊牆 44），定位件（定位

件 60) 具有一彎折部，該彎折部抵靠該邊牆 (邊牆 44); 證據六的實體照片第 1-5 圖所示底盤 (金屬板 10)，係設於該下蓋體 (框體 40+底座 30) 面對該內部區域的表面，罩蓋 (金屬罩 20) 為導電材質; 證據六的實體照片第 13 圖所示定位件 (定位件 60) 係焊接於該罩蓋 (金屬罩 20); 證據六的實體照片第 1、9 圖所示容器 100 為光罩盒或光罩傳送盒。證據六已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 23-27、30、31 之技術內容，證據六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23-27、30、31 之技術內容為申請前已見於刊物或已公開使用者。雖然證據六並未揭露「定位件 (定位件 60) 鉚接或螺絲鎖固於該罩蓋 (金屬罩 20)」，惟此兩種接合方式為申請前既有之技術，為公知常識，在前述的請求項 22 不具新穎性的基礎下，請求項 28、29 為該新型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可依申請前之先前技術顯能輕易完成者。

4. 比對系爭專利請求項 32 與證據六之光罩盒結構，證據六的實體照片第 1-4 與 13-17 圖，其係為一組光罩金屬內襯盒及一組光罩外盒體的分解圖及組合圖，用以保存或傳送物件 (光罩)，該光罩盒包含：一上蓋體 (殼體 50)，具有一第一開口；一框體 (框體 40)，設置於該第一開口的邊緣；一下蓋體 (底座 30)，卡合該框體 (框體 40)，其中該下蓋體 (底座 30)、該框體 (框體 40) 與該上蓋體 (殼體 50) 組成一內部區域；一罩蓋 (金屬罩 20)，位於該內部區域，與該下蓋體 (底座 30) 形成一容納該物件 (光罩) 之空間；以及複數個定位件 (定位件 60)，設置於該罩蓋 (金屬罩 20) 之周圍，當該上蓋體 (殼體 50) 與該框體 (框體 40) 接合時，該定位件 (定位件 60) 被夾置於該上蓋體 (殼體 50) 與該框體 (框體 40) 之間，用以使該罩蓋 (金屬罩 20) 定位。證據六已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 32 之技術內容，證據六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32 之技術內容為申請前已見於刊物或已公開使用者。證據六的實體照片第 1-5 圖所示底盤 (金屬板 10)，係設於該下蓋體 (框體 40+底座 30) 面對該內部區域的表面，罩蓋 (金屬罩 20) 為導電材質; 證據六的實體照片第 13-17 圖所示定位件 (定位件 60) 大致上為 L 型，L 型定位件 (定位件 60) 的一邊與罩蓋 (金屬罩 20) 相連，另一邊被夾置於該上蓋體 (殼體 50) 與該下蓋體 (框體 40) 之間; 證據六的實體照片第 13 圖所示定位件 (定位件 60) 係焊接於該罩蓋 (金屬罩 20); 證據六的實體照片第 1、9 圖所示容器 100 為光罩盒或光罩傳送盒。證據六已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 33-36、39、40、41 之技術內容，證據六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33-36、39、40、41 之技術內容為申請前已見於刊物或已公開使用者。雖然證據六並未揭露「定位件 (定位件 60) 鉚接或螺絲鎖固於該罩蓋 (金屬罩 20)」，惟此兩種接合方式為申請前既有之技術，為公知常識，在前述的請求項 32 不具新穎性的基礎下，請求項 38、39 為該新型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

者，可依申請前之先前技術顯能輕易完成者。

5.比對系爭專利請求項 42 與證據六之光罩盒結構，證據六的實體照片第 1-4 與 13-17 圖，其係為一組光罩金屬內襯盒及一組光罩外盒體的分解圖及組合圖，用以保存或傳送物件（光罩），該光罩盒包含一上蓋體（殼體 50），具有一第一開口；一框體（框體 40），設置於該第一開口的邊緣，該框體（框體 40）面對該上蓋體（殼體 50）的表面設有至少一邊牆（邊牆 44）；一下蓋體（底座 30），卡合該框體（框體 40），其中該下蓋體（底座 30）、該框體（框體 40）與該上蓋體（殼體 50）組成一內部區域；一罩蓋（金屬罩 20），位於該內部區域，與該下蓋體（底座 30）形成一容納該物件（光罩）之空間；以及複數個定位件（定位件 60），設置於該罩蓋（金屬罩 20）之周圍，用以抵靠該邊牆（邊牆 44），使該罩蓋（金屬罩 20）定位。證據六已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 42 之技術內容，證據六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42 之技術內容為申請前已見於刊物或已公開使用者。證據六的實體照片第 1-5 圖所示底盤（金屬板 10），係設於該下蓋體（框體 40+底座 30）面對該內部區域的表面，罩蓋（金屬罩 20）為導電材質；證據六的實體照片第 13-17 圖所示定位件（定位件 60）大致上為 L 型，L 型定位件（定位件 60）的一邊與罩蓋（金屬罩 20）相連，另一邊被夾置於該上蓋體（殼體 50）與該下蓋體（框體 40）之間；證據六的實體照片第 1、5 圖，底盤（金屬板 10），係設於該下蓋體（框體 40+底座 30）面對該內部區域的表面，罩蓋（金屬罩 20）為導電材質，底盤（金屬板 10）與罩蓋（金屬罩 20）接觸而電性相通；證據六的實體照片第 1、9 圖所示容器 100 為光罩盒或光罩傳送盒。證據六已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 43-49 之技術內容，證據六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43-49 之技術內容為申請前已見於刊物或已公開使用者。

(三)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 四、參加人答辯：

(一)證據六之所有元件確實於系爭專利申請日前即已公開使用，並已揭露系爭專利所使用之技術，系爭專利應不具備新穎性及進步性：

- 1.原告於起訴狀稱：參加人證據六所揭之系爭專利上蓋體（即殼體 50）與下蓋體（即框體 40 與底座 30）（以下將殼體 50、框體 40、底座 30 合稱「光罩外盒體」），係由 Asyst 公司所生產，並非證據五單據所涉之關係人鼎騰公司所生產、販售，因此，不能證明證據六的光罩外盒體於系爭專利申請前已公開，證據六不具證據能力等語。
- 2.惟證據五、證據六可勾稽為關聯性證據，復依經驗法則，足以證明證據六之光罩外盒體應與鼎騰公司之「METAL LINER」產品，同屬於系爭專利申請日（96 年 8 月 10 日）前已公開使用者，系爭專利不具新穎性：

- (1)證據五包括鼎騰公司於 95 年 11 月 8 日開立之統一發票及出貨單掃描影像及 95 年 9 月 14 日產生之訂單掃描影像，其中，訂單載有日期「09/14/2006」、「訂單號碼 0000000000」、項目「00500」、物料編號「L606017」、品名「METAL LINER FOR ASYST RETICLE POD」、數量「150」，出貨單則載有日期「95 年 11 月 8 日」、品名「METAL LINER」、批號「DTC-04」、物料編號「L606017」、「訂單號碼 0000000000-00500」及發票號碼「QU00000000」，其與統一發票所載日期「95 年 11 月 8 日」、品名「METAL LINER」、數量「150 組」、備註「P/0#：0000000000-00000」、「partsno:L606017」均屬一致，故證據五之訂單、出貨單及統一發票可相互勾稽為關聯性證據並採認為真，此乃經原處分及訴願決定所肯認，原告亦不爭執。
- (2)又證據六第 10 圖可見該「METAL LINER」盒體內側刻有「DT-C-04」字樣，與證據五出貨單所載之批號「DTC-04」相同。證據五之統一發票所載商品雖僅有「METAL LINER」金屬內襯盒，然證據五之訂購單已載明其商品品名為「METAL LINER FOR ASYST RETICLE POD」，可知鼎騰公司所銷售之光罩金屬內襯盒，即係為搭配 ASYST 公司所生產之光罩外盒體而使用。故依一般經驗法則，應可認定於鼎騰公司 95 年 11 月 8 日銷售光罩金屬內襯盒時，已有該 ASYST 公司生產之光罩外盒體之存在，而證據六第 11 圖及第 12 圖則可見該光罩外盒體底部確實刻有「ASYST TECHNOLOGIES」等字樣，並與批號「DTC-04」之光罩金屬內襯盒搭配使用。是以，證據五之訂購單、出貨單及統一發票足以與證據六互相勾稽為關聯性證據，並得以證明證據六於系爭專利申請日前即已公開使用，此亦經訴願決定所肯認。
- (3)綜上所述，證據六之所有元件既於系爭專利申請日前即已公開使用，應可認證據六所揭露之技術屬系爭專利之先前技術；又證據六所揭露之先前技術與系爭專利請求項 1 至 49 之技術內容相同、或為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先前技術顯能輕易完成者，故系爭專利應不具新穎性及進步性。
- 3.退萬步言，縱認證據六中的光罩外盒體之公開使用日期無法確定，系爭專利相關部分之技術亦為系爭專利申請前之先前技術所揭露，具有通常知識者組合該些先前技術及證據六「METAL LINER」金屬內襯盒各元件之技術，仍可輕易完成系爭專利，系爭專利不具進步性；縱證據六揭露之光罩外盒體無法證明在系爭專利申請前已公開，然：
- (1)系爭專利各請求項所述之由上蓋體、下蓋體、框體...等所構成之外盒體，乃為習知技術：
- 針對系爭專利之主要創作目的，系爭專利說明書第 6 頁乃有詳細說明：「本創作之主要目的，係提供一種容器及其罩蓋，其中罩蓋的定位不需以螺絲鎖固，可避免微粒產生，減少污染源。本創作之另一目的，



係提供一種容器及其罩蓋，可以減少電荷累積，並且防止靜電對光罩所造成的傷害。本創作之又一目的，係提供一種用於容器的罩蓋，可在無需改變原有容器結構設計的情況下，增設一罩蓋」。據此，既然在無需改變原有容器結構設計的情況下，亦可增設證據六之型號

「DTC-04」之金屬內襯盒，以達成相同之功效，因此證據六所揭示的光罩外盒體，應可視為一般習知使用之容器結構(含上蓋體與下蓋體，或再加上框體，組合成一內部區域)。

(2)依證據五、6所示之批號「DTC-04」金屬內襯盒品名及結構，顯見該內襯盒理應與一外盒搭配使用，而非獨立使用；故於該內襯盒販售之時點必有一款可搭配使用之外盒存在於世：

證據五訂單所示品名為「METAL LINER FOR ASYST RETICLE POD」，可知鼎騰公司所銷售之「DTC-04」金屬內襯盒，即係為搭配 ASYST 公司之光罩外盒體，故不論其所搭配者是否即為證據六所揭之該光罩外盒體，也一定是搭配 ASYST 公司之某特定光罩外盒體而使用，故於該內襯盒販售之時點—95 年 11 月 8 日，必有一款可搭配使用之外盒體存在於世；為了與內襯盒搭配使用，該外盒體必然具有如同系爭專利之上蓋體、下蓋體、框體、邊牆之結構，而為系爭專利之先前技術。

(二)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五、本件之爭點：

(一)證據五、證據六是否能夠相互勾稽，使證據六具有證據能力？

(二)證據六能否證明系爭專利不具新穎性及進步性？

六、本院之判斷：

(一)查系爭專利係於 96 年 8 月 10 日申請，經被告編為第 96213180 號進行形式審查准予專利後，發給新型第 M329035 號專利證書，並於 97 年 1 月 25 日公告，其是否有應撤銷專利權之情事，自應以核准處分時所適用之 92 年 2 月 6 日修正公布、93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專利法規定為斷。按凡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對物品之形狀、構造或裝置之創作，而可供產業上利用之新型者，得依法申請取得新型專利，固為系爭專利核准時專利法第 93 條及第 94 條第 1 項前段所規定。惟新型如「申請前已見於刊物或已公開使用者」、「為其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先前技術顯能輕易完成時」，仍不得依法申請取得新型專利，復為同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4 項所明定。本件舉發證據二、三組合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不具新穎性、進步性，業經被告前 101 年 12 月 27 日 (101) 智專三 (一) 05026 字第 10121527340 號專利舉發審定書及經濟部 102 年 6 月 21 日經訴字第 10205101330 號訴願決定書理由認定，兩造及參加人均已不爭執，故本院勿庸再予論述，先予敘明。

(二)系爭專利技術及請求項內容：

本創作提供一種容器，其係由一個上蓋體及一個下蓋體組合而成；容器中尚包括一罩蓋，設置於下蓋體上，與下蓋體形成可容納物件的空間；並且於罩蓋的周圍設置複數個定位件，當下蓋體與上蓋體密合時，定位件會被夾置於下蓋體與上蓋體之間，使得罩蓋定位(摘自系爭專利摘要)。系爭專利更正後之申請專利範圍共計49項，其中第1、11、22、32、42項為獨立項，其餘為附屬項(系爭專利主要圖式見附圖一所示)：

- 1.一種容器，用以保存或傳送物件，該容器包含：一上蓋體；一下蓋體，與該上蓋體組合成一內部區域；一罩蓋，位於該內部區域，設置該下蓋體，並與該下蓋體形成一容納該物件之空間；以及複數個定位件，設置於該罩蓋之周圍，當該下蓋體與該上蓋體密合時，該定位件被夾置於該下蓋體與該上蓋體之間，使該罩蓋定位。
- 2.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容器，其中另包含一底盤，係設於該下蓋體面對該內部區域的表面。
- 3.如申請專利範圍第2項所述之容器，其中該底盤為導電材質。
- 4.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容器，其中該定位件大致上為L型。
- 5.如申請專利範圍第4項所述之容器，其中該L型定位件的一邊與該罩蓋相連，另一邊被夾置於該上蓋體與該下蓋體之間。
- 6.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容器，其中該罩蓋為導電材質。
- 7.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容器，其中該定位件係鉚接於該罩蓋。
- 8.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容器，其中該定位件係以螺絲鎖固於該罩蓋。
- 9.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容器，其中該定位件係焊接於該罩蓋。
- 10.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容器，其中該容器為光罩盒或光罩傳送盒。
- 11.一種容器，用以保存或傳送物件，該容器包含：一上蓋體；一下蓋體，與該上蓋體組合成一內部區域，該下蓋體面對該內部區域的表面設置至少一邊牆；一罩蓋，設置於該下蓋體上，並與該下蓋體形成一容納該物件之空間；以及複數個定位件，設置於該罩蓋之周圍，用以抵靠該邊牆，使罩蓋定位。
- 12.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1項所述之容器，其中另包含一底盤，係設於該下蓋體面對該內部區域的表面。
- 13.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2項所述之容器，其中該底盤為導電材質。
- 14.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1項所述之容器，其中該定位件大致上為L型。
- 15.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4項所述之容器，其中該定位件的L型轉角處

- 具有一彎折部，該彎折部抵靠該邊牆。
- 16.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1 項所述之容器，其中該定位件具有一彎折部，該彎折部抵靠該邊牆。
  - 17.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1 項所述之容器，其中該罩蓋為導電材質。
  - 18.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1 項所述之容器，其中該定位件係鉚接於該罩蓋。
  - 19.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1 項所述之容器，其中該定位件係以螺絲鎖固於該罩蓋。
  - 20.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1 項所述之容器，其中該定位件係焊接於該罩蓋。
  - 21.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1 項所述之容器，其中該容器為光罩盒或光罩傳送盒。
  - 22.一種容器，用以保存或傳送物件，該容器包含：一上蓋體；一下蓋體，與該上蓋體組成一內部區域；一底盤，設置於該下蓋體面對該內部區域的表面，該底盤面對該內部區域的表面設有至少一邊牆；一罩蓋，設置於該底盤上，並與該底盤形成一容納該物件之空間；以及複數個定位件，設置於該罩蓋之周圍，用以抵靠該邊牆，使罩蓋定位。
  - 23.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22 項所述之容器，其中該定位件大致上為 L 型。
  - 24.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23 項所述之容器，其中該定位件的 L 型轉角處具有一彎折部，該彎折部抵靠該邊牆。
  - 25.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22 項所述之容器，其中該定位件具有一彎折部，該彎折部抵靠該邊牆。
  - 26.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22 項所述之容器，其中該罩蓋為導電材質。
  - 27.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22 項所述之容器，其中該底盤為導電材質。
  - 28.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22 項所述之容器，其中該定位件係鉚接於該罩蓋。
  - 29.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22 項所述之容器，其中該定位件係以螺絲鎖固於該罩蓋。
  - 30.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22 項所述之容器，其中該定位件係焊接於該罩蓋。
  - 31.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22 項所述之容器，其中該容器為光罩盒或光罩傳送盒。
  - 32.一種容器，用以保存或傳送物件，該容器包含：一上蓋體，具有一第一開口；一框體，係設置於該第一開口的邊緣；一下蓋體，係卡合於該框體，其中該下蓋體、該框體與該上蓋體組成一內部區域；一罩蓋，係設置於該內部區域，與該下蓋體形成一容納該物件之空間；以及複數個定位件，設置於該罩蓋之周圍，當該上蓋體與該框

- 體接合時，該定位件被夾置於該上蓋體與該框體之間，用以使該罩蓋定位。
- 33.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32 項所述之容器，其中該容器另包含一底盤，係設置於該下蓋體面對該內部區域的表面。
  - 34.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33 項所述之容器，其中該底盤為導電材質。
  - 35.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32 項所述之容器，其中該定位件大致上為 L 型。
  - 36.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35 項所述之容器，其中該 L 型定位件的一邊與該罩蓋相連，另一邊被夾置於該上蓋體與該框體之間。
  - 37.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32 項所述之容器，其中該定位件係鉚接於該罩蓋。
  - 38.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32 項所述之容器，其中該定位件係以螺絲鎖固於該罩蓋。
  - 39.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32 項所述之容器，其中該定位件係焊接於該罩蓋。
  - 40.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32 項所述之容器，其中該罩蓋為導電材質。
  - 41.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32 項所述之容器，其中該容器為光罩盒或光罩傳送盒。
  - 42.一種容器，用以保存或傳送物件，該容器包含：一上蓋體，具有一第一開口；一框體，係設置於該第一開口的邊緣，該框體面對該上蓋體的表面設有至少一邊牆；一下蓋體，係卡合於該框體，其中該下蓋體、該框體與該上蓋體組成一內部區域；一罩蓋，係設置於該內部區域，與該下蓋體形成一容納該物件之空間；以及複數個定位件，設置於該罩蓋之周圍，用以抵靠該邊牆，使罩蓋定位。
  - 43.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42 項所述之容器，其中該定位件大致上為 L 型。
  - 44.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43 項所述之容器，其中該定位件的 L 型轉角處具有一彎折部，該彎折部抵靠該邊牆。
  - 45.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42 項所述之容器，其中該容器另包含一底盤，係設置於該下蓋體面對該內部區域的表面。
  - 46.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42 項所述之容器，其中該罩蓋為導電材質。
  - 47.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46 項所述之容器，其中該容器另包含一底盤，係設置於該下蓋體面對該內部區域的表面，該底盤為導電材質。
  - 48.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47 項所述之容器，其中該罩蓋與底盤係電性相通。
  - 49.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42 項所述之容器，其中該容器為光罩盒或光罩傳送盒。

### (三)引證案技術分析

#### 1.證據五

證據五 95 年 11 月 8 開立之統一發票及出貨單的掃瞄影像，以及

95年9月14日產生的訂單的掃瞄影像。

## 2.證據六

證據六為證據五中所標明的實體產品(Metal liner)與證據四之美國專利的實體產品的上蓋與底座的照片(並有產品實物一具置於證物箱，且經原告、被告及參加人確認無誤，見本院104年3月6日準備程序筆錄)。證據六為一種光罩盒結構，主要係光罩外盒體內結合一光罩內襯盒，該光罩外盒體由殼體50、框體40、底座30等組成，而光罩內襯盒由金屬罩20、金屬板10等組成，該等構件組成一具有容置光罩空間的光罩盒(其圖示如附圖二所示)。

### (四)證據六得與證據五相互勾稽而為適格證據

由證據五出貨單、訂購單及統一發票內容所載關於「日期」、「訂單號碼」、「項目」、「物料編號」、「品名」、「數量」、「發票號碼」等內容一致可互為勾稽，並無疑義。又證據五出貨單載有批號「DTC-04」與證據六金屬罩及金屬板上所刻「DTC-04」字樣相符，應可認定該金屬罩及金屬板於統一發票開立日期(95年11月8日)前已經存在，且早於系爭專利申請日96年8月10日。雖證據六其餘組件(光罩外盒體)不具有「DTC-04」字樣，惟於該光罩外盒體的殼體及底座上分別可見「ASYST」及「ASYST TECHNOLOGIES」等字樣，且證據五訂購單載有商品品名為「METAL LINER FOR ASYST RETICLE POD」，及證據六各組件的搭配密合性，可知該等具有「DTC-04」字樣的金屬罩及金屬板係專門為搭配「ASYST」光罩外盒體使用而生產，是以依一般經驗法則，應可認定證據六整組構件於系爭專利申請日前已公開銷售為適格之證據，而有證據能力。原告認證據六與證據五無法相互勾稽而不具證據能力云云，自不足採。況且前經濟部102年6月21日經訴字第10205101330號訴願決定書理由認定證據六與證據五可相互勾稽而為適格證據，而撤銷被告前101年12月27日(101)智專三(一)05026字第10121527340號專利舉發不成之審定，並命被告再為處分，該訴願決定被告(該訴願當事人)及原告(該訴願利害關係人)均未表不服而確定，被告係依該訴願決定意旨重為處分，原告於本件亦不得再事爭執。

### (五)證據六可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6、9、10不具新穎性：

- 1.證據六揭示一種光罩盒，係用以保存或傳送物件之盒體，照片第1、2圖揭露該光罩盒係由金屬罩(20)、金屬板(10)、殼體(50)、框體(40)與底座(30)等構件共同組成，另照片第3-8圖揭露各構件組成光罩盒的組合圖。搭配證據六實體物，可知證據六殼體、底座加框體、金屬罩等構件係等同系爭專利請求項1上蓋體、下蓋體、罩蓋等構件；又證據六殼體結合於底座加框體形成一內部區域的技術，亦相當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一下蓋體，與該上蓋體組成一內部區域」

之技術；且證據六金屬罩位於內部區域，並設置於底座加框體上，並與底座加框體形成一容納物件的空間之技術，亦相當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1「一罩蓋，位於內部區域，設置該下蓋體，並與該下蓋體形成一容納該物件之空間」之技術；再者，證據六金屬罩周圍設置複數定位件(60)，當殼體罩附於底座加框體時，該定位件被夾置於殼體、底座加框體之間，使金屬罩定位(參照片第 13-17 圖)之技術，亦相當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1「複數個定位件，設置於該罩蓋之周圍，當該下蓋體與該上蓋體密合時，該定位件被夾置於該下蓋體與該上蓋體之間，使該罩蓋定位。」之技術。

2. 綜上，證據六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1 所有技術特徵，故證據六可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不具新穎性。
3. 系爭專利請求項 2，為依附於請求項 1 之附屬項，附屬技術特徵為「其中另包含一底盤，係設於該下蓋體面對該內部區域的表面。」查證據六所揭露之金屬板(10)即相當於系爭專利之底盤，且證據六圖式第 3、4、5 圖揭露金屬板設置於底座(30)上面對內部區域一側之技術，亦相當於系爭專利「另包含一底盤，係設於該下蓋體面對該內部區域的表面」之技術。是以，證據六亦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2 之附屬技術特徵，故證據六亦可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2 不具新穎性。
4. 系爭專利請求項 3，為依附於請求項 2 之附屬項，附屬技術特徵為「其中該底盤為導電材質。」查證據六所揭露之金屬板(10)係相當於系爭專利之底盤，依其名稱即知係為導電材質，是以，證據六亦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3 之附屬技術特徵，故證據六亦可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3 不具新穎性。
5. 系爭專利請求項 4，為依附於請求項 1 之附屬項，附屬技術特徵為「其中該定位件大致上為 L 型。」查證據六照片第 1、5 圖已清楚揭露定位件概呈 L 型之技術特徵，是以，證據六亦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4 之附屬技術特徵，故證據六亦可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4 不具新穎性。
6. 系爭專利請求項 5，為依附於請求項 4 之附屬項，附屬技術特徵為「其中該 L 型定位件的一邊與該罩蓋相連，另一邊被夾置於該上蓋體與該下蓋體之間。」查證據六照片第 13-17 圖已清楚揭露定位件一端與金屬罩(20)相連，另一端被夾置於殼體(50)與框體(40)加底座(30)之間之技術特徵，是以，證據六亦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5 之附屬技術特徵，故證據六亦可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5 不具新穎性。
7. 系爭專利請求項 6，為依附於請求項 1 之附屬項，附屬技術特徵為「其中該罩蓋為導電材質。」查證據六所揭露之金屬罩(20)係相當

於系爭專利之罩蓋，依其名稱即知係為導電材質，是以，證據六亦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6 之附屬技術特徵，故證據六亦可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6 不具新穎性。

8. 系爭專利請求項 9，為依附於請求項 1 之附屬項，附屬技術特徵為「其中該定位件係焊接於該罩蓋。」查證據六已揭露定位件焊接於金屬罩之技術特徵，是以，證據六亦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9 之附屬技術特徵，故證據六亦可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9 不具新穎性。
9. 系爭專利請求項 10，為依附於請求項 1 之附屬項，附屬技術特徵為「其中該容器為光罩盒或光罩傳送盒。」查證據六照片第 9 圖揭露產品外包裝上貼紙，其產品名稱「光罩金屬內襯盒」，可知證據六係為供裝置光罩之光罩盒，是以，證據六亦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10 之附屬技術特徵，故證據六亦可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0 不具新穎性。
10. 原告稱證據六光罩外盒體是由一殼體(50)和一底座(30)與框體(40)三元件組合而成，與系爭專利請求項 1 僅需上蓋體和下蓋體即可構成光罩外盒體不同，因證據六底座並未延伸到蓋體，故底座必須與框體結合，才能完成光罩盒之組合，因此，在欠缺框體下，證據六之光罩盒無法達到使定位件定位、固定之目的云云。惟查被告明確指明證據六框體與底座的組合相當於系爭專利的下蓋體，並與殼體組合形成一內部區域，此內容完成對應於系爭專利的相關技術特徵，並無違誤；原告未加以理解，僅以各別元件無法對應即欲否認證據六的揭露事實，實非可採。

(六)證據六可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1-17、20、21 不具新穎性：

1. 證據六揭示一種光罩盒，係用以保存或傳送物件之盒體，照片第 1、2 圖揭露該光罩盒係由金屬罩(20)、金屬板(10)、殼體(50)、框體(40)與底座(30)等構件共同組成，另照片第 3-8 圖揭露各構件組成光罩盒的組合圖。搭配證據六實體物，可知證據六殼體、底座加框體、金屬罩等構件係等同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上蓋體、下蓋體、罩蓋等構件；又證據六殼體結合於底座加框體形成一內部區域及框體面對該內部區域的表面設置至少一邊牆的技術，亦相當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1「一下蓋體，與該上蓋體組合成一內部區域，該下蓋體面對該內部區域的表面設置至少一邊牆；」之技術；且證據六金屬單位於內部區域，並設置於底座加框體上，並與底座加框體形成一容納物件的空間之技術，亦相當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1「一罩蓋，設置該下蓋體上，並與該下蓋體形成一容納該物件之空間」之技術；再者，證據六金屬罩周圍設置複數定位件(60)，用以抵靠該邊牆，使金屬罩定位(參照片第 13-17 圖)之技術，亦相當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1「複數個定位件，設置於該罩蓋之周圍，用以抵靠該邊牆，使罩蓋定位。」

之技術。

2. 綜上，證據六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11 所有技術特徵，故證據六可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1 不具新穎性。
3. 系爭專利請求項 12，為依附於請求項 11 之附屬項，附屬技術特徵為「其中另包含一底盤，係設於該下蓋體面對該內部區域的表面。」查證據六所揭露之金屬板(10)即相當於系爭專利之底盤，且證據六圖式第 3、4、5 圖揭露金屬板設置於底座(30)上面對內部區域一側之技術，亦相當於系爭專利「另包含一底盤，係設於該下蓋體面對該內部區域的表面」之技術。是以，證據六亦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12 之附屬技術特徵，故證據六亦可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2 不具新穎性。
4. 系爭專利請求項 13，為依附於請求項 12 之附屬項，附屬技術特徵為「其中該底盤為導電材質。」查證據六所揭露之金屬板(10)係相當於系爭專利之底盤，依其名稱即知係為導電材質，是以，證據六亦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13 之附屬技術特徵，故證據六亦可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3 不具新穎性。
5. 系爭專利請求項 14，為依附於請求項 11 之附屬項，附屬技術特徵為「其中該定位件大致上為 L 型。」查證據六照片第 1、5 圖已清楚揭露定位件概呈 L 型之技術特徵，是以，證據六亦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14 之附屬技術特徵，故證據六亦可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4 不具新穎性。
6. 系爭專利請求項 15，為依附於請求項 14 之附屬項，附屬技術特徵為「其中該定位件的 L 型轉角處具有一彎折部，該彎折部抵靠該邊牆。」查證據六照片第 13-17 圖已清楚揭露定位件 L 型轉角處具有一彎折部，該彎折部抵靠於框體邊牆之技術特徵，是以，證據六亦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15 之附屬技術特徵，故證據六亦可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5 不具新穎性。
7. 系爭專利請求項 16，為依附於請求項 11 之附屬項，附屬技術特徵為「其中該定位件具有一彎折部，該彎折部抵靠該邊牆。」查證據六照片第 13-17 圖已清楚揭露定位件 L 型轉角處具有一彎折部，該彎折部抵靠於框體邊牆之技術特徵，是以，證據六亦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16 之附屬技術特徵，故證據六亦可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6 不具新穎性。
8. 系爭專利請求項 17，為依附於請求項 11 之附屬項，附屬技術特徵為「其中該罩蓋為導電材質。」查證據六所揭露之金屬罩(20)係相當於系爭專利之罩蓋，依其名稱即知係為導電材質，是以，證據六亦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17 之附屬技術特徵，故證據六亦可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7 不具新穎性。



- 9.系爭專利請求項 20，為依附於請求項 11 之附屬項，附屬技術特徵為「其中該定位件係焊接於該罩蓋。」查證據六已揭露定位件焊接於金屬罩之技術特徵，是以，證據六亦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20 之附屬技術特徵，故證據六亦可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20 不具新穎性。
- 10.系爭專利請求項 21，為依附於請求項 11 之附屬項，附屬技術特徵為「其中該容器為光罩盒或光罩傳送盒。」查證據六照片第 9 圖揭露產品外包裝上貼紙，其產品名稱「光罩金屬內襯盒」，可知證據六係為供裝置光罩之光罩盒，是以，證據六亦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21 之附屬技術特徵，故證據六亦可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21 不具新穎性。
- 11.原告稱證據六光罩外盒體是由一殼體(50)和一底座(30)與框體(40)三元件組合而成，與系爭專利請求項 11 僅需上蓋體和下蓋體即可構成光罩外盒體不同，因證據六底座並未延伸到蓋體，故底座必須與框體結合，才能完成光罩盒之組合，因此，在欠缺框體下，證據六之光罩盒無法達到使定位件定位、固定之目的云云。惟查被告明確指明證據六框體與底座的組合相當於系爭專利的下蓋體，並與殼體組合形成一內部區域，此內容完成對應於系爭專利的相關技術特徵，並無違誤；原告未加以理解，僅以各別元件無法對應即欲否認證據六的揭露事實，實非可採。
- (七)證據六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22-27、30、31 不具新穎性：

- 1.證據六揭示一種光罩盒，係用以保存或傳送物件之盒體，照片第 1、2 圖揭露該光罩盒係由金屬罩(20)、金屬板(10)、殼體(50)、框體(40)與底座(30)等構件共同組成，另照片第 3-8 圖揭露各構件組成光罩盒的組合圖。搭配證據六實體物，可知證據六殼體、底座加框體、金屬板、金屬罩等構件係等同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上蓋體、下蓋體、底盤、罩蓋等構件；又證據六殼體結合於底座加框體形成一內部區域的技術，亦相當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1「一下蓋體，與該上蓋體組合成一內部區域」之技術；且證據六金屬板設置於底座面對該內部區域的表面之技術，亦相當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1「一底盤，設置於該下蓋體面對該內部區域的表面」之技術，惟證據六金屬板並不具有邊牆，即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1「該底盤面對該內部區域的表面設有至少一邊牆」之技術特徵；再者，證據六金屬罩設置於金屬板上，並與金屬板形成一容納物件的空間之技術，亦相當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1「一罩蓋，設置於該底盤上，並與該底盤形成一容納該物件之空間」之技術；此外，證據六金屬罩周圍設置複數定位件(60)雖與系爭專利請求項 1「複數個定位件，設置於該罩蓋之周圍」之技術相同，惟證據六金屬罩周圍複數定位件係用以抵靠框體之邊牆

而定位，與系爭專利請求項 1 複數個定位件用以抵靠於底盤的邊牆而定位之技術並不相同。

2. 綜上，證據六並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22 所有技術特徵，故證據六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22 不具新穎性。
  3. 系爭專利請求項 23-27、30、31，為直接或間接依附於請求項 22 之附屬項，於解釋請求項範圍時應包含被依附請求項之所有技術特徵，是以，證據六既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22 不具新穎性，當然亦不足以證明直接或間接依附於請求項 22 之請求項 23-27、30、31 等不具新穎性。
  4. 被告於 104 年 3 月 6 日準備程序時已自承看證據六樣品之邊牆確實是設於框體上，欲證明請求項 22 的新穎性是有些疑慮（見本院卷第 75 頁筆錄）。
  5. 參加人 104 年 3 月 6 日準備程序庭時稱：證據六編號 30 的元件，可比對於下蓋體，證據六編號為 40 的元件，可比對於底盤，這時候底盤上面顯然就有所謂的邊牆云云。惟參加人前述為克服邊牆位置的差異所為之陳述，顯然並無法合理對應於請求項 22 之內容。理由一，若證據六編號 30(底座)係對應於系爭專利之下蓋體，編號 40(框體)係對應於系爭專利之底盤，則依據證據六實體物的結合方式，該框體係包圍於底座外側，即與請求項所載「底盤設置於下蓋體面對該內部區域的表面」之技術特徵不符。理由二，依據證據六實體物的結合方式，金屬罩並不會與框體形成一容納物件之空間，即與請求項所載「一罩蓋，設置於該底盤上，並與該底盤形成一容納該物件之空間」不符。故參加人所為比對之陳述並不正確。
  6. 參加人答辯(二)狀第 3、4 頁及 104 年 4 月 9 日言詞辯論時稱：證據六上蓋體(原殼體 50)、下蓋體(原底座 30)、底盤(原金屬板 10)、罩蓋(原金屬罩 20)等構件係對應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22 上蓋體、下蓋體、底盤、罩蓋等構件，且證據六框體即為請求項 22 之邊牆，故證據六已完全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22 之技術特徵，應不具新穎性云云。惟查系爭專利請求項 22 明確界定「該底盤面對該內部區域的表面設有至少一邊牆」，即邊牆係設於底盤表面，然由證據六實體物的結合方式，框體係包圍於底盤(原金屬板 10)外側，而非在其表面上，故參加人所為比對之陳述並不正確。
- (八)證據六可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32-36、39、40、41 不具新穎性：
1. 證據六揭示一種光罩盒，係用以保存或傳送物件之盒體，照片第 1、2 圖揭露該光罩盒係由金屬罩(20)、金屬板(10)、殼體(50)、框體(40)與底座(30)等構件共同組成，另照片第 3-8 圖揭露各構件組成光罩盒的組合圖。搭配證據六實體物，可知證據六殼體、框體、底座、金屬罩等構件係等同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上蓋體、框體、下蓋體、罩

蓋等構件；又證據六殼體具有開口、框體設置於殼體開口的邊緣、金屬罩周圍設複數個定位件等技術特徵，亦分別等同於系爭專利「上蓋體具有一第一開口」、「一框體，係設置於該第一開口的邊緣」、「複數個定位件設置於該罩蓋之周圍」之技術特徵；且證據六底座卡合於框體，並與殼體組合成一內部區域之技術，亦相當於系爭專利「一下蓋體，係卡合於該框體，其中該下蓋體、該框體與該上蓋體組合成一內部區域」之技術；再者，證據六金屬罩設置於內部區域，與該底座形成一容納物件之空間之技術，亦相當於系爭專利「一罩蓋，係設置於該內部區域，與該下蓋體形成一容納該物件之空間」之技術；另外，證據六殼體罩附於框體時，該定位件被夾置於殼體與框體之間，使金屬罩定位之技術，亦相當於系爭專利「當該上蓋體與該框體接合時，該定位件被夾置於該上蓋體與該框體之間，用以使該罩蓋定位。」之技術。

2. 綜上，證據六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32 所有技術特徵，故證據六可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32 不具新穎性。
3. 系爭專利請求項 33，為依附於請求項 32 之附屬項，附屬技術特徵為「其中該容器另包含一底盤，係設置於該下蓋體面對該內部區域的表面。」查證據六所揭露之金屬板(10)即相當於系爭專利之底盤，且證據六圖式第 3、4、5 圖揭露金屬板設置於底座(30)上面對內部區域一側之技術，亦相當於系爭專利「另包含一底盤，係設置於該下蓋體面對該內部區域的表面」之技術。是以，證據六亦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33 之附屬技術特徵，故證據六亦可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33 不具新穎性。
4. 系爭專利請求項 34，為依附於請求項 33 之附屬項，附屬技術特徵為「其中該底盤為導電材質。」查證據六所揭露之金屬板(10)即相當於系爭專利之底盤，依其名稱即知係為導電材質。是以，證據六亦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34 之附屬技術特徵，故證據六亦可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34 不具新穎性。
5. 系爭專利請求項 35，為依附於請求項 32 之附屬項，附屬技術特徵為「其中該定位件大致上為 L 型。」查證據六照片第 1、5 圖已清楚揭露定位件概呈 L 型之技術特徵，是以，證據六亦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35 之附屬技術特徵，故證據六亦可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35 不具新穎性。
6. 系爭專利請求項 36，為依附於請求項 35 之附屬項，附屬技術特徵為「其中該 L 型定位件的一邊與該罩蓋相連，另一邊被夾置於該上蓋體與框體之間。」查證據六照片第 13-17 圖已清楚揭露定位件一端與金屬罩(20)相連，另一端被夾置於殼體(50)與框體(40)之間之技術特徵，是以，證據六亦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36 之附屬技術特

徵，故證據六亦可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36 不具新穎性。

7. 系爭專利請求項 39，為依附於請求項 32 之附屬項，附屬技術特徵為「其中該定位件係焊接於該罩蓋。」查證據六已揭露定位件焊接於金屬罩之技術特徵，是以，證據六亦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39 之附屬技術特徵，故證據六亦可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39 不具新穎性。
8. 系爭專利請求項 40，為依附於請求項 32 之附屬項，附屬技術特徵為「其中該罩蓋為導電材質。」查證據六所揭露之金屬罩(20)係相當於系爭專利之罩蓋，依其名稱即知係為導電材質，是以，證據六亦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40 之附屬技術特徵，故證據六亦可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40 不具新穎性。
9. 系爭專利請求項 41，為依附於請求項 32 之附屬項，附屬技術特徵為「其中該容器為光罩盒或光罩傳送盒。」查證據六照片第 9 圖揭露產品外包裝上貼紙，其產品名稱「光罩金屬內襯盒」，可知證據六係為供裝置光罩之光罩盒，是以，證據六亦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41 之附屬技術特徵，故證據六亦可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41 不具新穎性。
10. 原告辯論意旨狀第 11 頁稱證據六殼體(50)與框體(40)接合時，仍需要藉助螺絲鎖固，以達到避免在運送過程中罩蓋移位情形發生，但由系爭專利第 3A、3B 圖所示，系爭專利上蓋體不需藉助螺絲鎖固，具有構造簡單之優點，與證據六不同，故證據六不能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32 不具新穎性云云。惟查系爭專利請求項是否不具專利要件係以被證證據是否揭露請求項之技術特徵為依據，尚非以請求項是否有被證證據之特徵為依據，原告稱系爭專利上蓋體不需如證據六藉助螺絲鎖固，具有構造簡單之優點，顯然有主客體錯置之誤，實非可採。

(九)證據六可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42-49 不具新穎性：

1. 證據六揭示一種光罩盒，係用以保存或傳送物件之盒體，照片第 1、2 圖揭露該光罩盒係由金屬罩(20)、金屬板(10)、殼體(50)、框體(40)與底座(30)等構件共同組成，另照片第 3-8 圖揭露各構件組成光罩盒的組合圖。搭配證據六實體物，可知證據六殼體、框體、底座、金屬罩等構件係等同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上蓋體、框體、下蓋體、罩蓋等構件；又證據六殼體具有開口、框體面對該殼體的表面設有至少一邊牆、金屬罩周圍設複數個定位件等技術特徵，亦分別等同於系爭專利「上蓋體具有一第一開口」、「框體面對該上蓋體的表面設有至少一邊牆」、「複數個定位件設置於該罩蓋之周圍」之技術特徵；且證據六底座卡合於框體，並與殼體組合成一內部區域之技術，亦相當於系爭專利「一下蓋體，係卡合於該框體，其中該下蓋體、該

- 框體與該上蓋體組合成一內部區域」之技術；再者，證據六金屬罩設置於內部區域，與該底座形成一容納物件之空間之技術，亦相當於系爭專利「一罩蓋，係設置於該內部區域，與該下蓋體形成一容納該物件之空間」之技術；另外，證據六金屬罩定位件用以抵靠框體邊牆，使金屬罩定位之技術，亦相當於系爭專利「複數個定位件，設置於該罩蓋之周圍，用以抵靠該邊牆，使罩蓋定位。」之技術。
2. 綜上，證據六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42 所有技術特徵，故證據六可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42 不具新穎性。
  3. 系爭專利請求項 43，為依附於請求項 42 之附屬項，附屬技術特徵為「其中該定位件大致上為 L 型。」查證據六照片第 1、5 圖已清楚揭露定位件概呈 L 型之技術特徵，是以，證據六亦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43 之附屬技術特徵，故證據六亦可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43 不具新穎性。
  4. 系爭專利請求項 44，為依附於請求項 43 之附屬項，附屬技術特徵為「其中該定位件的 L 型轉角處具有一彎折部，該彎折部抵靠該邊牆。」查證據六照片第 13-17 圖已清楚揭露定位件 L 型轉角處具有一彎折部，該彎折部抵靠於框體邊牆之技術特徵，是以，證據六亦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44 之附屬技術特徵，故證據六亦可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44 不具新穎性。
  5. 系爭專利請求項 45，為依附於請求項 42 之附屬項，附屬技術特徵為「其中該容器另包含一底盤，係設置於該下蓋體面對該內部區域的表面。」查證據六所揭露之金屬板(10)即相當於系爭專利之底盤，且證據六圖式第 3、4、5 圖揭露金屬板設置於底座(30)上面對內部區域一側之技術，亦相當於系爭專利「另包含一底盤，係設置於該下蓋體面對該內部區域的表面」之技術。是以，證據六亦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45 之附屬技術特徵，故證據六亦可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45 不具新穎性。
  6. 系爭專利請求項 46，為依附於請求項 42 之附屬項，附屬技術特徵為「其中該罩蓋為導電材質。」查證據六所揭露之金屬罩(20)係相當於系爭專利之罩蓋，依其名稱即知係為導電材質，是以，證據六亦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46 之附屬技術特徵，故證據六亦可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46 不具新穎性。
  7. 系爭專利請求項 47，為依附於請求項 46 之附屬項，附屬技術特徵為「其中該容器另包含一底盤，係設置於該下蓋體面對該內部區域的表面，該底盤為導電材質。」查證據六所揭露之金屬板(10)即相當於系爭專利之底盤，且證據六圖式第 3、4、5 圖揭露金屬板設置於底座(30)上面對內部區域一側之技術，亦相當於系爭專利「另包含一底盤，係設置於該下蓋體面對該內部區域的表面」之技術；又

證據六所揭露之金屬板，依其名稱即知係為導電材質。是以，證據六亦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47 之附屬技術特徵，故證據六亦可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47 不具新穎性。

8. 系爭專利請求項 48，為依附於請求項 47 之附屬項，附屬技術特徵為「其中該罩蓋與底盤係電性相通。」查證據六所揭露之金屬罩與金屬板皆為導電材質，且互相接觸而電性相通，是以，證據六亦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48 之附屬技術特徵，故證據六亦可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48 不具新穎性。
9. 系爭專利請求項 49，為依附於請求項 42 之附屬項，附屬技術特徵為「其中該容器為光罩盒或光罩傳送盒。」查證據六照片第 9 圖揭露產品外包裝上貼紙，其產品名稱「光罩金屬內襯盒」，可知證據六係為供裝置光罩之光罩盒，是以，證據六亦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49 之附屬技術特徵，故證據六亦可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49 不具新穎性。
10. 原告辯論意旨狀第 12、13 頁稱證據六殼體(50)與框體(40)接合時，仍需要藉助螺絲鎖固，以達到避免在運送過程中罩蓋移位情形發生，但由系爭專利第 3A、3B 圖所示，系爭專利上蓋體不需藉助螺絲鎖固，具有構造簡單之優點，與證據六不同，故證據六不能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42 不具新穎性云云。惟查系爭專利請求項是否不具專利要件係以被證證據是否揭露請求項之技術特徵為依據，尚非以請求項是否有被證證據之特徵為依據，原告稱系爭專利上蓋體不需如證據六藉助螺絲鎖固，具有構造簡單之優點，顯然有主客體錯置之誤，實非可採。

(十)證據六可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7、8、18、19、37、38 不具進步性：

1. 系爭專利請求項 7、18、37 之附屬技術特徵均為「其中該定位件係鉚接於該罩蓋。」另請求項 8、19、38 之附屬技術特徵均為「其中該定位件係以螺絲鎖固於該罩蓋。」查證據六已揭露定位件焊接於金屬罩之技術特徵，而以鉚接或以螺絲鎖固方式均僅係公知且習用之固定手段，且為證據六所揭露焊接固定的簡單變化。
2. 如前(五)、(六)、(八)所述，證據六已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11、32 等項不具新穎性；又分別依附於請求項 1、11、32 的附屬項 7、8、18、19、37、38 之附屬技術特徵亦僅係證據六所揭露焊接固定技術的簡單變化。因此，該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自能依證據六所揭露技術簡單變化而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 7、8、18、19、37、38 之創作，故證據六可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7、8、18、19、37、38 不具進步性。

(十一)證據六可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28、29 不具進步性：

1. 如(七)所述，證據六因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22「該底盤面對該

內部區域的表面設有至少一邊牆」之技術特徵，進而不具有使罩蓋定位件抵靠於底盤邊牆定位之技術特徵，因此，並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22 不具新穎性。惟查證據六既已揭露利用金屬罩周圍定位件抵靠於邊牆，而使金屬罩獲得定位之技術特徵，則邊牆設置位置的改變，不論係設於下蓋體或底盤，即屬證據六所揭露邊牆位置的簡單變化，且功效相同。因此，該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即能依證據六所揭露殼體、底座、框體、金屬板、金屬罩等構件，輕易將邊牆改變位置而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 22 之創作，先予敘明。

2. 系爭專利請求項 28 為依附於請求項 22 之附屬項，附屬技術特徵為「其中該定位件係鉚接於該罩蓋。」另請求項 29 為依附於請求項 22 之附屬項，附屬技術特徵為「其中該定位件係以螺絲鎖固於該罩蓋。」查證據六已揭露定位件焊接於金屬罩之技術特徵，而以鉚接或以螺絲鎖固方式均僅係公知且習用之固定手段，且為證據六所揭露焊接固定的簡單變化，是以，請求項 28、29 之附屬技術特徵為證據六所揭露技術的簡單變化。

3. 綜上，證據六既已實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28、29 主要技術特徵，且其差異部分亦為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所能輕易為之的簡單改變，且不具有無法預期的功效，故證據六可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28、29 不具進步性。

(十二) 另參加人稱：系爭專利「外盒體」之技術，已為一般習知「容器」技術或原告於說明書所自承之先前技術或參證 1 美國專利 US0000000 所揭露，而各別可與證據六之「金屬內襯盒」相結合，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22-27、30、31 顯不具進步性云云。惟查原舉發理由係主張證據六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22-27、30、31 不具新穎性，並未主張不具進步性（見原舉發卷第 233 頁正反面）。原處分亦僅就請求項 22-27、30、31 是否具新穎性作判斷，未就其是否具進步性為判斷，而原告亦不同意本院就該等請求項是否具進步性審理，本院自不得踰越舉發理由及原處分範圍，而自行對該等請求項是否具進步性為審理（99 年度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提案四多數說亦認為原處分僅就新穎性作判斷，未就進步性判斷，法院不得就進步性審理）。再按「（第 1 項）關於撤銷、廢止商標註冊或撤銷專利權之行政訴訟中，當事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就同一撤銷或廢止理由提出之新證據，智慧財產法院仍應審酌之。（第 2 項）智慧財產專責機關就前項新證據應提出答辯書狀，表明他造關於該證據之主張有無理由。」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33 條定有明文。參加人就該等請求項原舉發理由為「不具新穎性」，其於本件訴訟中所另主張之「不具進步性」已踰越「就同一撤銷或廢止理由」之限制。再者，依智慧

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33 條第 1 項之立法理由觀之，該條於專利舉發案係在避免舉發人經專利專責機關為舉發不成立之審定之行政訴訟中，行政法院若不審酌舉發人行政訴訟中所補提之關於專利權應撤銷之證據，造成舉發人於行政訴訟判決確定後，仍得以前行政訴訟中未能提出之新證據，就同一專利權，再為舉發，並因之衍生另一行政爭訟程序之情形。又參照同條第 2 項規定，智慧財產專責機關(即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就同條第 1 項之新證據應提出答辯書狀之法定結構相互以觀，顯然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33 條第 1 項之規定，就專利舉發案而言，係經專利專責機關為舉發不成立，專利舉發人於對專利專責機關之處分不服而以該專責機關為被告所提起之行政訴訟中始有適用。故該法條所稱之當事人於專利舉發案自應限縮解釋於舉發人為原告之情形。至於專利舉發案經專利專責機關為舉發成立而撤銷專利權之情形，專利權人若不服該撤銷專利權之審定，經訴願程序後，係由專利權人作為原告提起撤銷訴訟，並無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33 條第 1 項立法理由所指舉發人就關於專利權應撤銷之證據，如未於舉發審定前提出，縱於行政訴訟中補提，行政法院不予審酌，舉發人仍得以前行政訴訟中未能提出之新證據，就同一專利權，再為舉發，並因之衍生另一行政爭訟程序之問題(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2247 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處分已經作成舉發成立撤銷專利權之處分，是由專利權人經由訴願決定駁回之後，向本院起訴請求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之單純撤銷訴訟，依上開法律規定及見解，身為舉發人之參加人，自不得再提出新證據，故本院就其上開主張及提出之新證據即勿庸審理。再參加人遲至本件言詞辯論時始當庭提出答辯(三)狀主張以參證 9 美國專利 US0000000 號補助證明證據六有證據能力云云，惟原告、被告無法及時就其提出之該引證案內容進行瞭解表示意見，本院無從併予審理，況且證據六得與證據五相互勾稽而具證據能力本院已認定如前，併予敘明。

- 七、綜上所論，證據六可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6、9-17、20、21、32-36、39-49 不具新穎性，可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7、8、18、19、28、29、37、38 不具進步性；惟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22-27、30、31 不具新穎性。原處分認證據六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22-27、30、31 不具新穎性，即有未洽，訴願決定予以維持亦有未合，原告訴請撤銷此部分原處分及訴願決定，即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處分認證據六足以證明系爭專利其餘請求項不具新穎性、進步性，則無違誤，訴願決定予以維持亦無不合，此部分原告訴請撤銷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 八、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均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1 條，行政訴訟法第 104 條、民事訴訟法第 79 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4 月 30 日

智慧財產法院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陳忠行

法 官 林洲富

法 官 李維心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起上訴後 20 日內向本院補提上訴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上訴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 241 條之 1 第 1 項前段），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 1 項但書、第 2 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 需 要 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稅務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上訴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上訴人應於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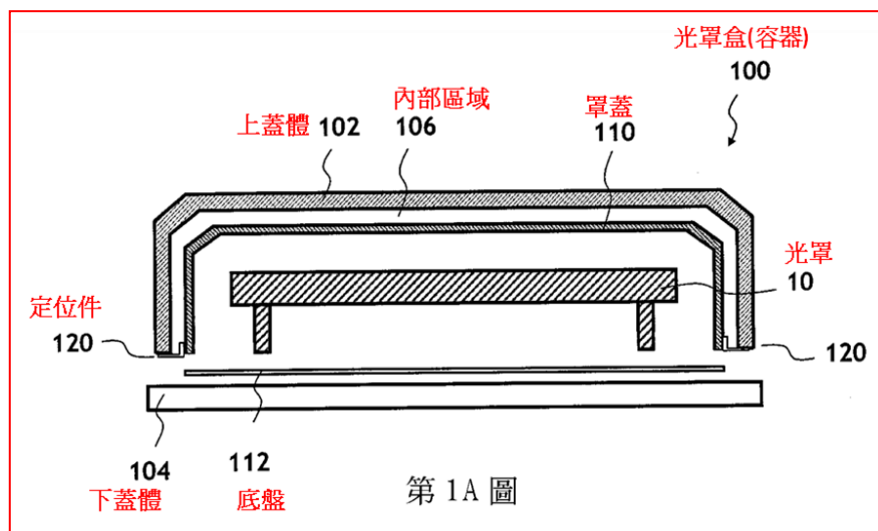
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4 月 30 日  
書記官 蔡錦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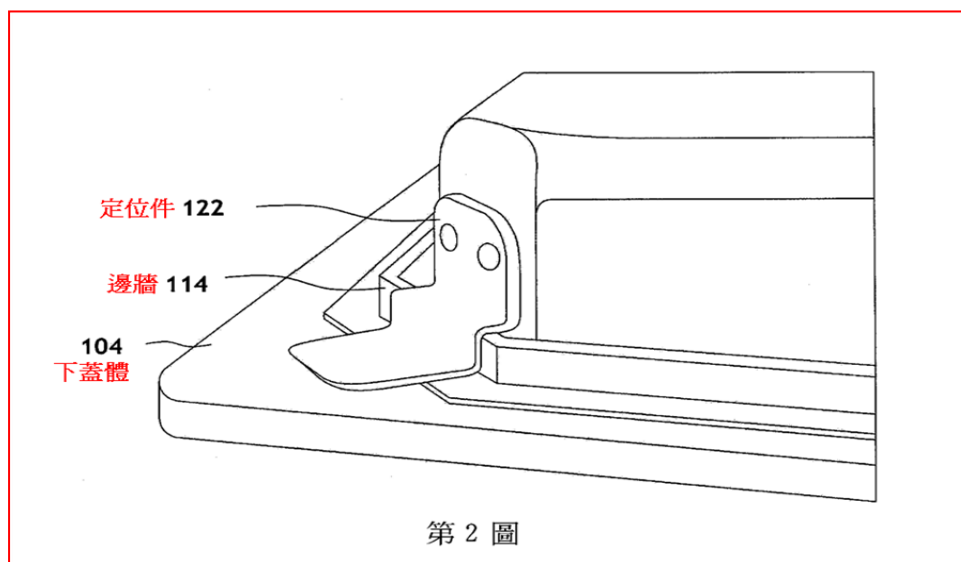
103 年度行專訴字第 107 號附圖

附圖一、系爭專利主要圖示

1.系爭專利較佳實施例容器剖面圖



2.系爭專利較佳實施例定位結構立體圖



附圖二、證據 6 圖示

